

2025 年度上虞区公共视频监控建设一体化改革监督检查 辅助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第____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1 日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

乙方（供应商）：杭州众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编号为 SXYC-2025-018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签订本合同。

一、建设内容

2025 年度上虞区公共视频监控建设一体化改革项目共 16 个建设项目，涉及 5 个建设项目需要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辅助服务（《2025 年上虞区公安分局警务督察视频监控系统》《2025 年上虞区公安分局视频监控改造项目（一）》《2025 年上虞区公安分局视频监控改造项目（二）》《2025 年上虞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电子警察改造项目》《2025 年区直部门（乡镇街道）视频监控维护项目（四标段一）》，投资总额共计 3244.788 万元。

二、总体要求

按照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省、市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督检查辅助服务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的应用软件开发、设备购置、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系统测试、技术培训等方面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进行全面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对 2025 年度上虞区公共视频监控建设一体化改革项目期限内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出具报告。

三、项目质量控制

1、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1.1 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1.1.1 系统承建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1.1.2 审核关键设备、系统软件选型方案，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建设方进行选型；

1.1.3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1.1.4 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1.1.5 辅助建设单位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1.1.6 项目完成后，负责设备数量的清点，组织设备、材料整体移交。

1.1.7 跟踪后台视频接入的接入情况；

1.1.8 试运行期间，设备运行日常巡查。

1.1.9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组织第三方检测工作，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1.2 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

1.2.1 对项目的开发阶段如分析、设计、实施、测试等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1.2.2 服务人员应认真分析甲方的需求报告、承建单位的需求分析报告、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等标识软件生命周期各阶段的文档，实现对工程项目的充分理解和把握。服务人员应对这些文档所述内容的咨询、建议应通过监督检查辅助服务意见书的形式提交予甲方和承建单位；

1.2.3 软件开发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1.2.4 对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和第三方测试、部署实施等各个阶段进行督导，使影响系统质量的要素在开发过程中处于可控状态；

1.2.5 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

1.2.6 软件子系统开发完成后，通过对系统初验的督导，推动承建单位对系统进行完善；

1.2.7 督导源代码及应用程序的移交验收。

1.3 软件应用培训的质量控制

1.3.1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1.3.2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1.3.3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四、项目进度控制

1、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2、审核承建单位的人员到位情况，是否满足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
- 3、审核施工设备到位情况，是否满足施工进度计划要求；
- 4、审核保证施工进度的措施，是否能够保证工程进度按计划实施；
- 5、审核承建单位的工程材料采购计划，是否满足进度计划的要求；
- 6、督促承建单位办理开工相关的各种手续；
- 7、对各子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8、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 9、监督施工单位文明施工。防止因骚扰工程的相关方，引起阻挠施工的情况发生。
- 10、实行施工现场一体化监督检查辅助服务，合理的及时下达各专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指令。

五、项目投资控制

- 1、审核和确认项目实施中的变更与调整，对变更所带来的投资成本予以评估，并从项目整体投资角度综合考虑控制变更成本；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 2、确认甲方对承建单位的所有付款，出具书面意见后方可付款；
- 3、对各子项目的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并向采购人就资金支付提出合理化建议；
- 4、对变更执行效果进行检查；
- 5、主持甲方与承建单位关于工程变更、索赔、有关争议而进行的谈判；
- 6、针对本项目有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及制定防范性对策。

六、项目合同管理

-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八、项目信息/文档管理

- 1、做好监督检查辅助服务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 2、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 3、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 4、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5、项目周报；
- 6、监督检查辅助服务建议书；
- 7、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通知；
- 8、各种会议纪要；
- 9、阶段性项目总结；
- 10、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

九、项目建设的协调

- 1、辅助甲方协调项目各共建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
- 2、辅助甲方协调项目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 3、辅助甲方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纠纷和问题。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 1、项目现场会；
- 2、项目监督检查辅助服务交底会；
- 3、项目周例会；
- 4、项目监督检查辅助服务协调会；
- 5、项目专题讨论会；
- 6、项目专家论证会；
- 7、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
- 8、项目问题通报会；
- 9、项目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十、项目安全的管理

- 1、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2、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十一、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

- 1、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甲方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十三、服务期

2025 年度上虞区公共视频监控建设一体化改革项目 5 个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督辅助服务，自项目进场至终验合格并交付使用，至三年维护期结束。

十四、中标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 整，小写：488000.00 元；中标费率：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一体化改革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结算价（中标费率*施工中标价（不含电费、光缆链路费用））的 80%，经结算审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90%，三年服务期满支付余款。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费=该工程的结算审计价（不含取电、光缆链路费用）*中标费率（中标费率为监督检查辅助服务中标价与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的比值）若工程延误，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酬金不予增加。

十五、合同的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确认，并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等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六、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负责审核项目使用的服务质量标准、作业规范，并组织检查乙方开展工作。

2、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3、乙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甲方的有关要求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抵押承包合同内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在承包期间，乙方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通知甲方。

5、乙方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



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十七、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合同法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付款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 (1) 相关报告无法通过相关标准及规范的；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3) 有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及形象；
- (4) 乙方违规另行收取当事人相关费用的；
- (5) 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项目货物如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



求。

5、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正本两份，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执一份，并由采购人在 30 日内做好政采云平台网上合同创建及备案。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